

<<国家与法的理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与法的理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947

10位ISBN编号：7562035946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M.H.马尔琴科

页数：463

译者：许晓晴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家与法的理论>>

### 前言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1979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属于全国最早一批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二级学科。

本学科于1992年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确定为重庆市重点学科，2003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

2007年，本学科负责的“法理学”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

2008年，本学科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重视基础学科建设中的学术积累与学术传承。

我校的法学理论学科点在卢云教授、黎国智教授、王明三教授、钮传诚教授、王方仲教授、李权教授和吴光辉教授等老一辈学者的创建、经营、带动和培养下，师承相继，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经过多年的辛勤劳作，本学科点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人才，并持续保持着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功底扎实、具有探索精神的学术梯队，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现代法理学、法哲学、法律社会学、立法学、比较法学和西方法理学等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特色和传统优势。

然而，传统要“传”才能拥有活力，才能发扬光大。

老一辈学者已经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作，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现在，传统的“薪火”已交给我们，让我们将其发扬光大。

任务相同，都为建设法理学科；背景相似，都身处转型之大背景。

然而，情势却有所区别。

今天，“转型中国”之“转型”愈益明显，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各种理论日新月异，给我们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也给我们创造了新的机会。

为此，我们提出“深入经典，关注现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科发展思路。

经典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立法者留给人类的一座座思想“富矿”，是人类不断获得启发的源泉。

思想巨人总是以其高超的智慧体察人类的情欲，洞悉复杂而深邃的人性。

他们时刻关注着人类的幸福，他们提出的问题总是人需要面对的根本问题。

面对经典，即面对人自身；阅读经典，即认识人自己。

这是思想、学术原初的冲动。

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的基础；借助伟人的眼光，我们才能看得更远。

经典之于学术，犹如大地之于树木，只有深深扎根大地，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 <<国家与法的理论>>

### 内容概要

《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一书由多篇论文汇集而成，这些论文沿着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婚姻家庭继承法的研究与法制建设历程，详细地对相关研究状况进行了综述，内容涉及结婚、离婚、亲子、收养、遗嘱继承、无遗嘱继承等各个方面。通过对这些论文的组合编排，本书详细全面地展现了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的历史和现实状况，并对未来的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的研究进行了展望。

本书内容简明易懂，丰富全面，无论对于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学者、专家，还是涉及这些专业的学生，以及对此怀有兴趣的读者来说，读书都能使之获益良多。通过本书，了解到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的现状与不足之处，对于寻找研究的突破点，自主创新有很大的帮助。

## <<国家与法的理论>>

### 作者简介

作者：(俄罗斯)M.H.马尔琴科 译者：许晓晴 合著者：付子堂M.H.马尔琴科，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及政治学教研室主任、莫斯科大学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俄罗斯法科高校联合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联邦议会法律委员会成员，莫斯科大学二级罗蒙诺索夫奖金获得者（1985）、《国家与法》、《法学》及《莫斯科大学学报·法学类》等杂志编委。曾经担任莫斯科大学副校长（1992~1996年）、莫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席（1992~1996年）、莫斯科大学法律系主任（1982~1992年）。

主讲：国家与法的理论。

研究方向：国家与法理论的前沿问题，比较法学、政治学。

1940年8月11日生于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沃龙涅什市。

1967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法律系；1971年研究生毕业；曾在英国留学（1969-1971学年。

牛津大学、肯特郡大学、伦敦经济学校）；1981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82年起被聘为莫斯科大学教授。

发表过两百多部（篇）论著，包括十八部有关国家与法的理论、联邦制、权力划分、比较法学和政治学方面的专著、教科书、教材。

主要有：主编两卷集高校教材《国家与法的一般理论》（1998），这部著作与本书成为俄罗斯及独联体各高校的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的通用教材；教科书《比较法学》（2000）；专著《当今世界法律体系》（2001）。

译者简介：徐晓晴，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1950年1月生于四川省成都市，1982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2002年西南政法大学教师研究生班毕业；1982年起在西南政法大学从事法学研究、翻译、学报编辑和图书馆工作；1984年参与创办《外国法学研究》，后在《现代法学》任编辑，2000年后到图书馆工作；先后主编过译著《斯大林肃反秘史》、《克里姆林宫秘史》、《三种向往——爱情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野啤酒花》、《青年妇女百科全书》、《比较图书馆学》、《俄语一日一短文》等；个人译著有《法律意识的实质》、《法庭演说艺术》、《法的一般理论（上）》、《社会主义刑法的当代发展趋势》等，参与编写《行政法辞典》、《行政诉讼手册》；另有百余篇论文、译文、编译文发表于国内二十多种报刊上。

## <<国家与法的理论>>

### 书籍目录

序前言第一章 国家与法理论的对象、方法和方法论第二章 国家与法理论在其他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三章 国家的概念和基本特征第四章 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第五章 国家与法的起源第六章 国家与法律体系的类型学第七章 过渡型国家与法第八章 当代世界的法律体系第九章 国家体制第十章 国家职能第十一章 国家机关第十二章 国家机制中的三权分立第十三章 国家、法与经济第十四章 法治国家第十五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体系第十六章 国际法与国家(内国)法的相互关系第十七章 法的形式(渊源)第十八章 法律创制第十九章 法律体系第二十章 法律规范第二十一章 法律关系第二十二章 法的实现与解释第二十三章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第二十四章 法律责任译后记

## &lt;&lt;国家与法的理论&gt;&gt;

## 章节摘录

有关国家与法理论对象的内容问题，传统上一直在国家与法的研究者之间引发着争论，自然也远未得到统一的解决。

例如，有些学者认为，国家与法理论的对象，就是“国家与法本身产生、发展和功能发挥的一般规律，以及每一种个别的、特定的阶级类型（使用得更频繁的术语是‘历史类型’）的国家与法产生、发展和功能发挥的专门规律”。

而在另一些学者眼里，国家与法理论的对象，就其本身而言，则是“作为社会生活现象的国家和法，它们的产生、功能发挥的规律，它们的政治与阶级实质和社会实质、内容和形式，法律关系和联系，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的特征”。

还有一些学者则把国家与法理论的对象定义为：“国家与法在阶级社会各个不同运行阶段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过程，以及国家与法的实质、内容、形态和功能，国家与法的相互关系，法律创制和法律适用……”。

还存在着其他一些有关国家与法理论对象的定义。

它们之间尽管互有差别，却有一个共同点，即这门学科涉及国家法律生活的这样一些方面和进程，如国家与法的产生、确立和发展的过程——该过程的一般规律；国家与法的相互联系；它们的典型特征、形态、实质、内容和特点；国家与法在社会生活及社会政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法、法律意识、法治和宪政；立法程序及其个别阶段；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除了以上所列，还存在着其他一些问题组合，它们与国家法律生活有着直接的联系，也属于国家与法理论对象的内容。

它们数量众多，形形色色。

要把它们一一罗列出来，既无必要，也无可能。

对此，正如法国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和哲学家孟德斯鸠（1689～1755年）所说，“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把对象穷尽到不给读者留有丝毫余地的程度，关键不在于迫使他去阅读，而在于迫使他去思考”。

## &lt;&lt;国家与法的理论&gt;&gt;

## 后记

2008年春节，子堂教授嘱余关注一下俄罗斯法理学界近些年的发展变化，最好将其目前使用的最权威的大学法理和法史教材翻译过来，供国内学者作科研教学之参考。

7月，有朋友自莫斯科归来，几经周折，购回莫大法律系现行的法理和法史教材各一套。

昔日的苏联，今天的以俄罗斯为首的独联体各国，在经过二十多年剧烈的社会动荡和改朝换代之后，其法理学界的现状如何？

发生了一些什么变化？

出现了一些什么新的理论或学说？

有些什么教训值得我们汲取？

有没有什么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译者正是带着这些问题开始本书的翻译的。

由于意识形态多样化、多党制、三权分立等西方资产阶级宪政原则在俄罗斯等国确立，这些国家已基本放弃了社会主义道路，其法学理论和教学界也结束了前苏联时期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律观的主导地位，公开出现了形形色色的甚至针锋相对的法理学说。

与此同时，各高等院校的法学理论教育也各自为政，自选自编教材，过去的全国统编教材已不复存在。

这就是说，这本《国家与法的理论》并不能完全反映俄罗斯法理学界的总体面貌和存在于其中的五花八门的思想观点。

但我们还是选择了本书。

这首先是因为，本书的作者是前苏联及当代俄罗斯联邦著名的法理学专家M.H.马尔琴科教授，关于他的较为详细的情况，卷首已有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其次是因为，本书是世界名校莫斯科大学法律系的现行教材，同时也是俄罗斯联邦国家教育部的推荐教材，仅凭这一点，其权威性和影响力就不言自明。

最后，还有一个原因，即这本《国家与法的理论》系2008年初才面世的最新版本，被称为2002年第二版（首版于1997年问世）的“修改和增补版”，是作者根据近些年俄罗斯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及法学理论和教学界的最新发展和变化对前两版的修改和补充，应该能代表或至少能反映当前俄罗斯法理学界的主流观点。

## <<国家与法的理论>>

### 编辑推荐

《国家与法的理论(经修改和增补后的第2版)》：教科书《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第二版，是俄罗斯按照教学大纲和高等职业教育“法学”专业的国家教育标准的要求，为“法学”专业的大学生撰写的。

莫斯科M.B.蒙诺索夫国立大学法律系,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专用教材，俄罗斯联邦教育部推荐。



<<国家与法的理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